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7号

---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 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重点生态廊道 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的批复

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G2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调整的请示》（嘉绿容〔2020〕8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G2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调整的作业设计。

二、该项目根据原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2019年嘉定区京沪高速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》（沪绿容〔2019〕562号）的要求，实施范围为嘉定区京沪高速两侧，西起吴淞江支流，东至华江公路，新造林面积为551亩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种植、排水沟渠、配套道路

等。项目总投资为 1538.2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1293.3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.93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113.9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769.14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。

### 三、调整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，因原有码头、住宅、村庄规划等，无法实施造林，调减掉 274 亩，新增造林地块面积为 54 亩，调整后项目面积为 331 亩。

（二）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145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1206.1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0.93 万元，预备费用为 113.9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546.15 万元，其余资金由你区自筹。

四、请抓紧按照调整后的作业设计组织实施，加强造林后养护管理，确保成活率，确保建设一片，成林一片。

2021 年 1 月 11 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（林业）工程管理站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---